

收文編號：1090003669

議案編號：1090424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589

案由：交通部函送公告「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」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09810004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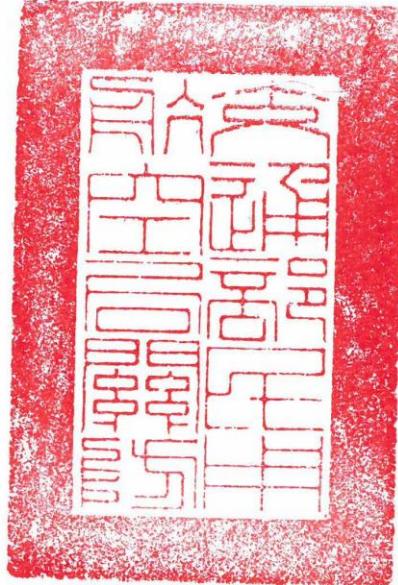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」，業經本部民用航空局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標準四字第 1095005597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，檢陳前揭「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」公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航政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均含附件）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四字第 1095005597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遙控無人機合於下列形式構造簡單條件之一者，得免經檢驗或認可：

- (一)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具導航設備者。
- (二)不具導航設備僅供休閒娛樂用途者。

二、市售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遙控無人機清冊，登載於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」，網址：
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。

局長 林國顯